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992號

上訴人 曾○豪

選任辯護人 戴易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40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394、187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曾○豪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共計4罪刑，並合併酌定應執行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對於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本件被害人A女（代號：BJ000-A112209，民國000年0月生，
02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於臉書個人資料，其所記載之出生
03 年月日為「2000年○月○日」（完整日期詳卷）；證人洪○
04 順於原審審理時證稱：A女於網路遊戲Weplay聊天室（下稱
05 聊天室）與我聊天時，她自稱已年滿18歲等語。原判決未詳
06 予審酌上情，復未說明未予採信之理由，僅依A女之單一指
07 述，遽認上訴人有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犯行，有採證
08 認事不合證據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09 (二)原判決僅說明上訴人已有預見A女未滿16歲，仍與A女合意發
10 生性交，而未調查、釐清上訴人究係已預見A女為未滿14歲
11 之女子，或係已預見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而與A
12 女為性交，率認上訴人有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犯行，
13 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

14 四、惟查：

15 證據的取捨、證據的證明力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法院
16 裁量、判斷之職權；如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違反客觀存
17 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觀諸刑事訴訟法
18 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且既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
19 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得單憑主觀，任意指摘其為違誤，而
20 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的合法理由。

21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及A女之證
22 述，佐以卷附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內政部警政
23 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社群軟體對話擷圖等證據資料，經相
24 互勾稽，而為前揭犯罪事實之認定。並進一步說明：上訴人
25 與A女為性交時，A女就讀國小六年級，年僅11歲又3、4月，
26 通常此年齡之小孩外貌，尚屬稚嫩，且上訴人先後4次與A女
27 為性交時，相處之時間均長達數小時，應可輕易辨出A女之
28 年齡。且A女於警詢、偵查時均證稱：我在語音聊天室有說
29 出自己是虛歲12歲，上訴人有問我，他聽到我說自己虛歲12
30 歲；這是我與上訴人見面之前說的等語；上訴人於偵查中檢
31 察官聲請羈押由法官訊問、第一審審理時自承，其知悉與A

01 女為性交時，A女是未滿14歲之女子等情。足見上訴人與A女
02 為性交時，知悉A女係未滿14歲之旨。至上訴意旨所指，A女
03 於臉書個人資料記載自己之出生年月日為「2000年○月○
04 日」，以及洪○順於原審審理時證稱：A女於聊天室與我聊
05 天時，她自稱已年滿18歲等語各節。原判決斟酌上訴人之供
06 述、A女之證述等證據資料，經相互勾稽、綜合判斷後，未
07 據為對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已詳述其證據取捨之理由，尚難
08 認有此部分上訴意旨所指違法。另原判決理由欄貳之一、(三)
09 敘及：A女之外貌與一般年滿16歲之女有一定差異、上訴人
10 不太可能將A女誤認為已16歲之人等語，惟此係針對上訴人
11 於原審審理時辯稱：A女始終向上訴人表示她已年滿16歲，
12 上訴人主觀上不知A女未滿14歲云云，所為指駁及說明。原
13 判決調查卷內事證、綜合判斷，已明確說明，上訴人與A女
14 為性交行為時，上訴人知悉A女未滿14歲，並無此部分上訴
15 意旨所指違法可言。

16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悖，且此項
17 有關事實之認定，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自不
18 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
19 有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等情，有調查職責未盡、採證
20 認事違反證據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洵非合法之上訴
21 第三審理由。

22 五、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
23 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或單純就
24 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
25 訴要件。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9 法官 周政達

30 法官 蘇素娥

31 法官 洪于智

01

法 官 林婷立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君憲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